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增值权行权的决

定。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2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不得解锁、1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16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可解锁当年额度90%、16名激励对象可解锁当年额度80%）、数量（合计744,033股）及价格（29.31元/股）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高学敏

---

屈三才

---

张 宇

2017年6月8日